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十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記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5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 20 分

貳、會議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 號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2 樓 201 會議廳

參、出席人員：

一、應出席人數：1094 人

二、實際出席人數：826 人(含委託出席 4 人)(詳如簽到冊)

三、缺席人數：268 人

四、列席人員：

立法委員何志偉

立法委員林奕華

台北市議員張茂楠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李碧慧副局長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江美瑤股長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名譽理事長林昭庚、陳旺全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名譽理事長施純全、曹永昌、林展弘

台灣中醫美容醫學會理事長陳潮宗

中華民國中醫藥學會理事長陳志芳

台灣中醫臨床醫學會理事長陳曉鈞

中華中醫學會理事長陳贊文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理事長謝福德

中華民國中醫肝病醫學會理事長鄭宏足

中華民國中醫抗衰老醫學會理事長洪淑英

台灣中醫家庭醫學會理事長葉家豪

台灣中醫皮膚科醫學會理事長潘銀來

台灣中醫男科醫學會理事長楊仁鄰

台灣顏面針灸醫學會理事長沈瑞斌

中華全球經脈臨床醫學會理事長郭育誠

肆、主席：黃建榮

紀錄：蔡新富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管機關暨來賓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詳見大會手冊第 13 頁至 24 頁

二、監事會工作報告：詳見大會手冊第 25 頁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一〇八年度會務工作審查案。

說明：會務工作報告請見大會手冊第 13 頁。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一〇八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請追認案。

說明：一、決算書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33 頁至 34 頁。

二、經本會第十九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所列帳目相符，
提請大會追認。

三、通過後交理事會存查。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一〇九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

說明：一、預算書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35 頁至 36 頁

二、經本會第十九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所列預算尚稱
允當，提請大會審查。

三、通過後交理事會實施。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一〇九年度工作計畫案。

說明：一、工作計畫書見大會手冊第 30 頁至 32 頁。

二、經本會第十九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所列工作計畫尚屬週密，提請大會審查。

三、通過後交理事會實施。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一〇八年度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權益準備基金專款、醫學進修班專款、學術研究準備基金、會員子女獎學金準備基金、會員福利準備基金等收支，請審查案。

說明：一、收支表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57 頁至第 58 頁。

二、經本會第十九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所列帳目相符，提請大會審查。

三、通過後交理事會存查。

決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一〇八年度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請審查案。

說明：一、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59 頁至第 60 頁。

二、經本會第十九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所列賬目相符，提請大會審查。

三、通過後交理事會存查。

決議：通過。

第七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一〇八年財產目錄，請審查案。

說明：一、財產目錄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61 頁至第 62 頁。

二、經本會第十九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所列財產目錄相符，提請大會審查。

三、通過後交理事會存查。

決議：通過。

第八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為配合會務需要增購會館，提請大會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會務在歷屆理事長卓越領導下，已奠定優良的會務基礎，現會務、業務、財務規模蒸蒸日上，為強化服務會員，強化會館功能，經 109 年 1 月 12 日召開第 19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增購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14-1 樓會館為會員聯誼室及會議室案。

(1)購置青島西路 11 號 14-1 樓，增設會員聯誼室及會議室使用。

(2)成立會館擴建購置小組，成員有理事長黃建榮、監事長林源泉、常務理事陳曉鈞、陳文戎、林恭儀、財務主委謝福德、法規主委陳建宏等 7 位，理事長為小組召集人。

(3)比照原購買 14 樓之成交房屋款的單價，購屋款授權理事長和台灣房屋公司簽訂購屋斡旋協議。

二、109 年 4 月 26 日召開第 19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標的物權狀 54.86 坪，屋主委託台灣房屋公司售價 4,580 萬，另付仲介費 2%。

(2)理事長及購屋小組和屋主協議屋款總價為 4,239 萬元。

(3)2/18 簽約約定於 2/25 交付第一期款 425 萬元，3/25 交付第二期完稅款 614 萬元，交屋尾款 3,200 萬元，另交付契稅款 56,092 元，印花稅 11,154 元。

(4)第 19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提撥 108 年度會務發展準備基金專款 600 萬元及醫學進修班準備基金 400 萬元為購屋款，尾款 3,200 萬元向玉山銀行貸款，利率 1.31(機動)寬限期 2 年，前 2 年每月應繳利息 34,933 元。

(5)新購會館用途格局由原購屋小組成員規劃提理監會議審查。

辦法：109.01.12 第 19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增購 14 樓之 1，原訂 3/15 提會員大會報告增購會館案，因疫情延至 7/5 會員大會追認。

決議：(一)通過。(二)追認提撥會務發展準備基金專款 600 萬元及醫學進修班準備基金專款 400 萬元為購屋款，尾款 3,200 萬元向玉山銀行貸款。

第九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為推展會務，加強醫界交流需要，擬增設副理事長，提請大會討論案。

說明：(一)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為台灣的首都公會，醫界交流頻繁，為加強本會與台灣各縣市中醫師公會及台北市 20 大醫事團體交流，理事長主持會務及中執會台北分會會務，另需參與醫界交流聯誼，擬增設副理事長代表公會出席國內外公共關係交流會議。

(二)全聯會及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皆於理事會下設有副理事長 2 位。

辦法：擬增修本會章程第 25 條。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	
原 條 文	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選任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理監事聯席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依法於一個月內補選之，但以補足其任期為限。
擬 修 正 條 文	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選任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理監事聯席會主席。 <u>理事長得由常務理事中提名二名為副理事長，經理事會通過任命之，協助理事長推動會務。</u>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依法於一個月內補選之，但以補足其任期為限。
說明：配合會務推展及國內外公關交流事務需要增設副理事長。	

決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6 時)